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繼字第17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鄭桃

監　護　人　陳永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」民法第1174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「前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民法第1138條及第11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等主張被繼承人陳志偉於民國107 年7 月25日死亡，其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鄭桃為被繼承人陳志偉之祖母，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，惟被繼承人陳志偉死亡後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陳芷涵、葉宇軒等人雖已聲明拋棄繼承，分別經本院107 年度司繼字第1440號、108 年度司繼字第200 號案件准予備查在案，第二、三順位繼承人陳永富、陳姵如、陳采忻（原名陳宛汝）亦已聲明拋棄繼承，惟第三順位繼承人仍有其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朱晉輝、朱玉珠並未聲明拋棄繼承。換言之，被繼承人陳志偉目前之合法繼承人為朱晉輝、朱玉珠，聲請人陳鄭桃等自無繼承權存在，無從為拋棄繼承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